

# 中国人民银行天水市分行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天水市分行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办事处（天水市秦州区七里墩街道岷山佳苑66号楼1单元101室）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0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征集文件编号：GSZXTS2026-KJ-014
2.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天水市分行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每年人民币10-60万元（具体以实际采购为主）
4. 采购需求：征集3家供应商负责为中国人民银行天水市分行食堂提供供货服务。
5.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实行一年一签。在供应商履约情况良好、价格与质量持续符合要求且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经采购人考核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6.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本项目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1.2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和银行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信证明以征集公告发出之日后出具的为准）。

1.3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计算的 1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启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供应商满足的要求：/。

4. 本项目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征集活动【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相关截图打印扫描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响应文件】。

5.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相关截图打印扫描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响应文件）。

###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时间：自2026年01月23日08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01月29日18时00分00秒止均可免费获取。

2. 地点：天水市秦州区岷山佳苑66号楼1单元101室（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天水办事处）。

3. 方式：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天水办事处现场获取。

4. 售价：每份300.0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02月12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2. 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天水市秦州区岷山佳苑66号楼1单元101室（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天水办事处）。

3. 开启时间：2026年0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概不受理。

4.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上同时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售标或无效售标的情形，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征集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以便及时了解相关征集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征集公告发布媒介或及时查收相关书面通知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审办法：第一阶段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为直接选定。

4. 征集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

财库〔2019〕9号文之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产品认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 届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开启会议。对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6. 获取征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资料提供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天水市分行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22号

联系人：杜峰

联系方式：0938-827408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五里铺桥万商国际C塔17楼1701室

联系方式：0931-865136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康

电话：0931-8651361

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2日